

议案一：

关于购置两艘 50000 吨级沿海散货船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有效解决本公司面临的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资质问题，并阶段性地缓解公司运力紧缺，稳定和提高公司的经营能力，经董事会审议，公司就购买两艘 50000 吨级沿海散货船的相关情况向本次股东大会报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与 Jupiter Bulk AS 签订了 ASTRA 轮的购船合同、又于 4 月 24 日与 OT Shipping Ltd 签订了 Ocean Treasure 轮的购船合同，两船购买价格合计 1,685 万美元，加进口关税以及增值税等，预计购船总金额为 1.36 亿元左右。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已经本公司 2018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JUPITER BULKER AS（ASTRA 轮的产权持有者）

企业名称：JUPITER BULKER AS

注册地址：C/o NRP Businss Management AS , VIIT' s gatel, 0161 OSLO。

该公司的母公司为 AUantica lmc。

该公司于 1997 年成立，总部在挪威的奥斯陆。

该公司与本公司及前十大股东没有关联关系。

2、OT Shipping Ltd(Ocean Treasure 轮的产权持有者)

企业名称：OT Shipping Ltd

住所：Monrovia Liberia

国籍：Marshall Islands

该公司与本公司及前十大股东没有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 1：ASTRA 轮

2002 年 5 月于南通中远川崎船舶工程有限公司建造完成

船舶总长 187.5 米，型宽 31 米，型深 16.75 米

挂旗：利比里亚 注册港：蒙罗维亚 总吨/净吨： 27176/15533

载重吨：47777 吨

2、交易标的 2：Ocean Treasure 轮

2002 年 4 月于新世纪船厂建造完工

船舶总长 191.76 米，型宽 32.26 米，型深 17.2 米

挂旗：利比里亚 注册港：蒙罗维亚 总吨/净吨： 30928/16341

载重吨：51201 吨

3、评估情况

1.公司已经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购买的两艘外籍海轮进行资产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3 月 31 日。

本次评估选择了若干艘与被评估船舶相同类型、主要技术参数相似、使用时间相近、近期交易的二手船作参照物，通过被评估船舶与每个参照物的分析比较，确定载重吨、使用时间、交易时间、交易条件、其他因素以及建造厂家调整系数，最后由若干个参照物计算出的被评估船舶的价格进行算术平均，确定被评估船舶的评估值。

经评估，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该两艘海轮的评估价为 1,804.25 万美元。

2.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在详细核查了所涉及的资产评估事项后，现就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等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综合考察评估机构的资质条件、执业质量及信誉后，公司委托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诚”）对公司购买的两艘海轮进行评估。

(2) 评估机构除为本次交易提供评估服务业务外，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资产出售方以及标的资产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或预期的利益和冲突，具有独立性。

(3) 中通诚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实施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和规定

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4) 本次评估所选用的数据、资料可靠，得出的资产评估价值客观，评估结论合理。

(5) 本次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因本次购买的船舶在经营收益的相关数据无法取得，不具备采用收益法的适用条件，由于船舶交易市场相对活跃，能够从近期公开市场土取得一定数量的交易案例，具备采用市场法评估的条件，市场法充分考虑了市场变动因素，能够比较真实地反映评估对象的市场价格，成本法不具备市场法的这些特点。因此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购买海轮涉及的资产评估事项中，选聘评估机构程序符合公司的规定，选聘评估机构与公司、资产出售方以及标的资产相互独立，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用适当，评估参数选用合理。

四、合同的基本内容

1、成交价格

本次交易作价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基础（两船评估价合计 1,804.25 万美元），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两艘船舶购买价格为 1,685 万美元。

2、保证金

为确保本协议的正确执行，在下列条件满足之日起的 5 个银行工作日内，买方应通过进口代理将船款的 10%、15%，作为保证金存入代表合同双方共同利益的保证金持有人计息账户：

(1) 本协议的正本文件已被签署并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交换之后

(2) 该保证金的持有人已书面形式通知合同双方该账户已经开通且可以接受保证金之后。

3、付款

付款在交船时进行，但不得迟于第 4 条款（交船地点和时间）所规定的船舶备妥通知书递交日期后的 3 个银行工作日内：

(1) 保证金应当让渡给卖方

(2) 购买价款的余额以及本协议下应由买方支付给卖方的所有其他款项，应当通过买方进口代理支付到卖方账户之内，但任何银行费用应由买方另付。

4、交船时间，地点和通知书

船舶应该根据卖方的选择在舟山或上海或秦皇岛的安全和可自由进入的泊位或锚地，在安全漂浮状态下进行交付和接收。

解约日/消约期：6 月 20 日或 6 月 25 日

(1) 卖方应随时向买方报告船舶的行程，并须分别提前 14,10,7,5 天预计交船通知和 3 天、1 天的肯定交船通知，通知卖方预计递交船舶备妥通知书的日期和预计交船的地点。

(2) 当船舶抵达交付地点，并根据本协议实质准备就绪交船时，卖方必须向买方递交书面的船舶备妥通知书。

5、税金，费用和开支

购买该船舶和在买方所指定船旗国进行登记而产生的任何税金，收费和开支应由买方承担。同样，卖方应该承担所有与船舶注销登记相关的收费。

6、违约

(1) 买方违约

如果买方没有按照第 2 条(保证金)的规定存入保证金，卖方有权取消本协议，并且有权要求配成他们所遭受的损失，以及连同利息在内的一切费用。

如果买方没有按照第 3 条（付款）的规定支付购船价款，卖方有权取消本协议合同。在此情况下，保证金连同利息收益，如有的话，应该归属并让渡费卖方。若该保证金不能弥补卖方的损失，卖方也可以要求进一步赔偿他们所遭受的损失，以及连同利息在内的一切费用。

(2) 卖方违约

如果卖方没按照第 4（2）条的规定递交船舶备妥通知书，或到解约日时为止，仍未使船舶处于能够有效完成法律转让的状态，买方有权解除此协议。如果在船舶备妥通知书递交后，但在买方接收船舶之前，船舶实质上不再处于准备就绪交付状态，或截止到解约日仍然没有再次实际准备就绪，以及递交新的船舶备妥通知书，买方将享有解除合同的选择权利。如果买方选择解除本协议，保证金以及利息的收益，如有的话，应该立即返还给买方。

如果卖方截止解约日仍未递交船舶备妥通知书，或如前所述，没有准备就绪使船舶处于能够有效完成法律转让的状态，并且能够证实是由卖方的疏忽导致

违约，则不论买方是否选择解除协议，卖方都应该赔偿买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和一切费用以及利息。

五、合同推进情况

公司已按相关合同约定，交付了定金，目前正加紧推进船舶交接工作。

六、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能有效解决本公司面临的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资质问题。近年来因自有船舶相继强制报废，公司目前名下已无具体可按照《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的要求申办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船舶，将无法通过 2018 年水路运输资质的年审。

2、有利于公司巩固既有市场和提高盈利能力。自 2013 年公司重整以来，自有船舶运力持续减少，已经由 2013 年近 75 万吨下降至目前的 15 万吨，公司依靠大量外租船舶来满足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购置大吨位海轮能有效巩固现有运输市场、满足核心客户需求、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七、本次交易风险

本交易能否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的通过，资产出售方能否如期交付船舶，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7 日

议案二：

关于应收*ST 重钢账款损失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8 年 3 月 1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董事会、第十九次监事会分别通过了《关于应收*ST 重钢账款损失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各自发表了意见，对公司应收*ST 重钢账款损失情况进行了审议，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应收*ST 重钢账款的情况概述

1、本次应收账款损失的原因和依据

公司客户*ST 重钢于 2017 年 7 月 3 日进入破产重整程序，2017 年 11 月 20 日，重庆一中院裁定批准*ST 重钢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的《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终止*ST 重钢的重整程序。按照上述方案清偿后未获清偿的债务部分，*ST 重钢不再承担清偿责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要求和*ST 重钢《重整计划》的清偿方案，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同意公司根据《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对*ST 重钢应收账款计提减值 812.11 万元，对未获清偿的债权部分，因*ST 重钢不再承担清偿责任，将按照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对该应收账款进行账务处理。

2、*ST 重钢经裁定的重整计划

2017 年 11 月 17 日，*ST 重钢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重整计划中关于普通债权的清偿方案如下：

（1）每家债权人 50 万元以下（含 50 万元）的债权部分，由*ST 重钢全额现金清偿；

（2）每家债权人超过 50 万元的债权部分，每 100 元普通债权将分得约 15.990483 股*ST 重钢 A 股股票；

（3）按照上述方案清偿后未获清偿的债权部分，*ST 重钢不再承担清偿责

任。

3、本次应收*ST 重钢账款的资产范围、金额、损失的基本情况

本次应收*ST 重钢账款的资产范围为应收账款。公司应收*ST 重钢债权为 5,484.40 万元，2016 年公司对该应收款按个别认定法计提了减值准备, 金额为 2,742.20 万元。经本公司申报, *ST 重钢管理人确认的本公司债权为 5,518.64 万元。

依据*ST 重钢《重整计划》，公司于 12 月 6 日收到*ST 重钢重整现金清偿款 50 万元，于 12 月 26 日收到重整清偿股票 874.46 万股，以收盘价 2.15 元计，公司共收到的清偿款共 1,930.09 万元（详见公司 2017 年 12 月 27 日编号 2017-080 公告），清偿后该应收账款损失金额为 3,554.31 万元。

二、本次应收*ST 重钢账款损失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ST 重钢债权清偿后，公司账面将减少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利润总额 812.11 万元，所得税后将相应减少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609.08 万元。

公司获得的股票公司将列入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进行核算，公允价值变动的损益不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应收*ST 重钢账款损失事项的独立意见。

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7 日